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7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航高科	股票代码	0026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保源	安诗雅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	
电话	010-52256555	010-52256555	
电子信箱	byzhang@sh-ihw.com	syan@sh-ih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空冷系统、余热发电、太阳能热发、海水淡化及光热发电主营业务展开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和产能规模等方面的竞争力均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整体生产经营继续保持健康和稳步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为空冷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热发电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集成,主导产品是电站空冷系统成套设备及太阳能热发电系统核心装备、成套服务及运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744,084,663.39	575,028,137.35	29.40%	1,332,403,04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98,831.08	-639,969,687.63	111.59%	93,894,58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40,993.03	-644,626,383.83	101.39%	86,266,8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20,049.22	-215,863,270.10	73.12%	-254,497,06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2521	111.62%	0.0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2521	111.62%	0.0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9.03%	10.13%	2.1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8,798,110,572.81	8,628,773,574.19	3.16%	9,266,089,0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7,000,868.12	6,726,569,785.90	-1.93%	7,394,583,086.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823,519.94	116,864,977.22	131,685,421.83	391,710,74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80,985.03	-14,244,606.82	3,867,835.24	58,594,61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76,975.53	-2,615,580.67	2,420,670.67	-9,741,07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4,008.07	-204,185,935.12	18,647,304.97	142,862,589.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9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2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津荣创波纹管(天津)有限公司(原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2%	256,980,240	0	质押	256,917,519	
					冻结	256,980,240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9.90%	251,212,748	0			
黄文佳	境内自然人	7.63%	193,754,948	163,838,949	质押	193,502,103	
黄卿乐	境内自然人	4.05%	102,755,432	86,534,574	质押	102,671,429	
浙江浙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邦信赤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6%	93,008,124	0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49%	88,595,933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民生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25%	82,632,427	0			
北信瑞丰基金-渤海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利40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5%	41,994,57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32,179,160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31,893,750	31,8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京津荣创波纹管(天津)有限公司(原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黄文佳、黄卿乐为京津荣创波纹管(天津)有限公司(原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该公司 27.36%、18.28%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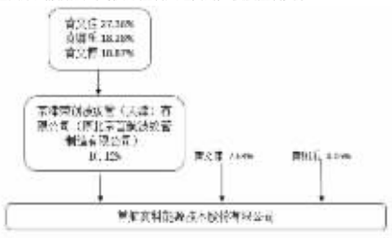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4,084,663.39 元,同比上升 29.40%;营业成本 591,702,498.46 元,同比上升 1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98,831.08 元,同比上升 111.5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同期大幅下降,空冷业务收入增加以及敦煌 100MW 光热发电项目报告期正式投入运营产生效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空冷设备制造	434,753,738.87	36,618,072.08	8.42%	12.56%	372.65%	6.4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 2019 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 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金额	
		增加 +/ 减少 -	
1	应收票据	+43,558,594.60	
	应收账款	+783,039,164.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6,597,759.36	
2	应付票据	+183,001,587.38	
	应付账款	+362,890,929.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5,892,517.24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2,660,565,808.37	2,667,652,985.66
其他应收款	35,793,102.20	28,705,924.91
其中:应收利息	7,087,177.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000,000.00
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600,331,900.02	605,928,622.63
其他应付款	29,668,725.93	24,072,003.32
其中:应付利息	5,596,722.61	

B.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00,000.00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000,000.00		

(b)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39,000,000.00		39,000,000.00

C.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25,112.00			125,112.00
应收账款	246,234,110.73			246,234,110.73
其他应收款	10,990,406.39			10,990,406.39
合 计	257,349,629.12			257,349,629.12

⑤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新设二级子公司首航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设三级子公司敦煌首航光热科教观光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高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南网西拓智慧电力有限公司。

(4)对 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2020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61.51%
2020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0	至	1,000
2019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8.1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疫情影响,公司原定项目推迟进度,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5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以通讯参会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龚国伟、李增耀、赵保卿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 年度分红预案: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营业范围增项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副总经理黄卿义先生办理银行授信事宜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卿义先生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贷款、保函、票据等事项,办理银行授信。董事会授权董事、副总经理黄卿义先生可选择在以下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银行授信相关事宜:授信额度总额不得超过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0%。董事会授权董事、副总经理黄卿义先生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止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规模项下有关事宜。

如果单笔授信额度达到人民币 1 亿元或以上,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详见下页。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践活动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司法拍卖、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2%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后,其持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书面报告给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误导、遗漏的,构成恶意收购,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1、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本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公告该等收购行为为恶意收购。该公告的发布与否不影响前述反收购措施的执行。 3、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监管机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经营场所,或根据会议程序安排股东大会通知被确定的会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 2 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或非本人辞职,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况下不得在任期内被股东撤换董事职务。如果该名董事最终被解除董事职务,则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期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 5 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如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任何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即同时具有空冷、光热、海水淡化等专业领域的任职经历)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董事会认可的任职经历除外。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秘书的程序比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违反本条规定而做出的选举、更换、聘免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秘书的程序比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违反本条规定而做出的选举、更换、聘免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法律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原第一百〇六条后添加第一百〇七条,后续编号按顺序调整	第一百〇七条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一)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维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按该名人员在公司任该职位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五倍向该名人员支付赔偿金; (五)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秘书的程序比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违反本条规定而做出的选举、更换、聘免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